

2022年度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制定及执行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医疗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异地就医、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及信息平台建设。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综合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科。另设有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稽核中心和平顶山市医疗保障统计分析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1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平顶山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5.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5.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5.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25.17	总计	62	1,12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5.17	1,1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5	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1	6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34	1,02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4.30	98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60.22	66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1.99	1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0.69	4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4.33	16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5.17	841.79	283.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5	6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1	64.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34	741.96	283.3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4.30	700.91	283.38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60.22	660.22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1.99	0.00	101.99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06	0.00	8.06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0.69	40.69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4.33	0.00	164.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65	64.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5.34	1,025.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18	35.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5.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5.17	1,125.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5.17	总计	64	1,125.17	1,125.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5.17	841.79	28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5	64.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1	64.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	17.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0	46.9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34	741.96	28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5	41.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5	41.05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4.30	700.91	283.38
2101501	行政运行	660.22	660.22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1.99	0.00	101.9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06	0.00	8.06
2101550	事业运行	40.69	40.69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4.33	0.00	16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8	35.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8	35.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8	35.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7.91	30201	办公费	6.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8.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2.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6	30206	电费	2.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1	30211	差旅费	1.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3	30215	会议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1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人员经费合计	734.89					公用经费合计	10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0	0.00	10.00	0.00	10.00	3.50	5.22	0.00	5.06	0.00	5.06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25.1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19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按编制增加人员，支出项目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25.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5.1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2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1.79万元，占74.81%；项目支出283.38万元，占25.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25.1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19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按编制增加人员，支出项目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5.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19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按编制增加人员，支出项目有所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5.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65万元，占5.75%；卫生健康（类）支出1,025.34万元，占91.13%；住房保障（类）支出35.18万元，占3.13%。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7.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5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4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离退休平时健康休养费、取暖费、物业服务补贴、文明奖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4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项目结转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晋人员及失业保险基数正常

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1.7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项目结转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9.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取暖费、物业费、季度考核奖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项目结转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项目结转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30万元，支出决算为4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

府要求“过紧日子”，减少专项业务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3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支出中包含项目结转资金。2、财政追加预算。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6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项目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1.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4.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106.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0万元，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预算的38.67%。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06万元，完成预算的50.60%，占96.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完成预算的4.57%，占3.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预算的50.6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4.5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随之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督导、检查、调研等。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3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90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49.17万元，下降58.25%。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列在项目支出，决算是按基本支出编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2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1.79万元，项目支出283.38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6个，涉及预算资金283.3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6.8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

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1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

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子珩 3695017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		667.64	1296.78	1125.17	10	86.77%		
	政府预算资金		667.64	1296.78	1125.17		86.7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医保信息化水平得到提升,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目标2:	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年度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医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能力,提高数据采集质量。				
	任务2:	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对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目标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 90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 90 %	2	2	2	
		预算调整率	≠ 3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30 %	2	2	2	
		结转结余率	≤ 2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 20 %	2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100 %	2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	合规	2	2	2	
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2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2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借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	规范	2	2	2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等方面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1	4	4	
			网络建设、信息安全、医疗服务监控、办公设施等方面建设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	4	4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	4	4	
履职目标实现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1	4	4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	明显加强				1	4	4	
	医保信息化水平	明显提高				1	5	5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的提升程度	明显		20	18		
		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15	15		

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子珩 0375-3695017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316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9	9	9	—	1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办公用房租赁,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用于办公用房租赁,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面积数	≥5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条件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等费用	≤9万元	≤9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子珩 0375-3695017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316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9	9	9	—	1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办公用房租赁,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用于办公用房租赁,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面积数	≥5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条件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等费用	≤9万元	≤9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